

关于通启运河（海门界—黄海）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南通市水利局：

启东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处（以下简称“我单位”）建设的通启运河（海门界—黄海）段整治工程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王鲍镇、合作镇、南阳镇和近海镇。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79hm²，其中永久占地 15.82hm²，临时占地 7.97hm²。工程建设内容为整治河道长 27.85km，其中疏浚河道 10.85km，护岸防护 54.079km、拆建踏步 87 座、现状排水管涵接长 35 座。该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8 月动工，于 2023 年 7 月完工。

2022 年 6 月，我单位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 年 11 月 15 日，南通市水利局下发了《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通启运河（海门界—黄海）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2〕74 号）。

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单位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监测总结报告。2023 年 12 月，委托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5 年 6 月 18 日，我单位组织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2025 年 7 月 1 日，我单位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设施验收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的公示，在水土保持保持公示网（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45235）

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今未收到群众反映问题。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单位承诺：所有报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联系人：张铁骊 电话：18862812678

生产建设单位：启东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处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 1、通启运河（海门界—黄海）段整治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2、通启运河（海门界—黄海）段整治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3、通启运河（海门界—黄海）段整治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